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074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與所屬勞工 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訂保全（監控）人員勞動契約書，約定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全月正常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88 小時。該契約書並經原處分機關准予核備；惟（一）○君於 106 年 6 月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計 289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二）○君於 106 年 6 月 2 日至 30 日連續出勤 29 日，違反同法第 36 條

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99844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07410

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自 106 年 5

月

18 日至 8 月 15 日在職期間之出勤紀錄，皆 1 次預填當月簽到、簽退時間，致訴願人無法

確

認○君是否在勤而有連續出勤情事，並提供○君 106 年 8 月出勤紀錄（○君 106 年 8 月 16

日

離職），載有○君當月至 106 年 8 月 31 日之簽到、簽退紀錄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10

月 2

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07420 號函更正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之違反事項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預填出勤紀錄為其

個人行為等語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以○君 106 年 8 月 16 日離職，惟○君 106 年 8 月出勤紀錄竟記載至 106 年 8 月 31 日

，訴願人置備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且其為甲類事業單位（資本額 1 千萬元以上）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

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07400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項次                 | 24  |
| 違規事件               |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<br>。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   |
| 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        | 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<br>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       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     | 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br>1. 甲類：<br>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<br>..... |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 | 委任事項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為圖介紹獎金，於通訊軟體刊登訴願人徵才訊息，致多人前來

應徵發現受騙，影響訴願人商譽。訴願人所屬管理服務科人員遂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傳訊告知○君不需再介紹，○君憤而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申請離職，並於當日離職。經訴願人取回○君 106 年 8 月出勤紀錄以核算其當月薪資時，始發現○君已預填簽到、簽退時間至 106 年 8 月 31 日。○君利用訴願人缺員及管理服務科人員無暇他顧，明知當月排休 10 日，竟未申請加班而連續執勤，嗣又提出檢舉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意圖獲取高額調解金。原處分機關未考慮○君之惡性，未就訴願人有利情形一併注意，容有未洽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復經訴願人提出陳述書，查得○君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離職，惟○君 106 年 8 月出勤紀錄記載至 106 年 8 月 31 日，訴

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8 日勞動條件

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 106 年 9 月 27 日、11 月 2 日陳述書、○君 106 年 8 月現場人員出勤記

（紀）錄、106 年 8 月份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表、離職申請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離職，經訴願人取回○君 106 年 8 月出勤紀錄以核算其

當月薪資時，始發現○君預填簽到、簽退時間至 106 年 8 月 31 日，原處分未考慮○君之惡性，未就訴願人有利情形一併注意等語。按雇主置備勞工之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等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暨

同法施

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副理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到離職日？……答：○員……106 年 8 月 15 日離職……。」復依卷附○君離職申請單所載「……申請離職日期 106/8/16……※最後工作日 106 年 8 月 15 日夜班（上班時間 106 年 8 月 15 日 19 時 00

分至 10

6 年 8 月 16 日 07 時 00 分）……A 單位主管……  依規定請准其離職，實際最後工

作日期是 106 年 8 月 15 日……。」離職申請書並經訴願人襄理○○○蓋職名章核准

。

(二) 惟依卷附○君 106 年 8 月現場人員出勤記(紀)錄所載，106 年 8 月 18 日至 23 日、27 日

至 31 日均有簽到、退時間之記載，簽到時間均約為 18 時 50 分許，簽退時間均約為 6 時 50 分許，並有○君之簽名。是該出勤紀錄於○君離職(106 年 8 月 15 日)後仍有簽

到、退時間之記載，該出勤紀錄並未覈實記載出勤時間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且其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

準第 4 點項次 24 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  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